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劉遠蒼

　　劉煊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照兩造所簽訂勞動契約內之SD類人員任職準則同意書第12條之合意管轄之約定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但是，本件被告住所均位於苗栗縣公館鄉，本件所涉之工作處所亦在原告所設立之苗栗營運所，是本件訴訟所涉基礎事實，與雙方合意管轄之本院間毫無關連，令勞工自苗栗遠至本院進行訴訟，顯有不當加重勞工訴訟負擔之情形，而原告位於新北市中和區、台北市南港區，足見其合意管轄之約店，係僅有原告單方有所利益，足以認為該管轄合意之約定顯失公平，應可確定，是被告聲請移轉至台灣苗栗地方法院，即非無由，應可採據，爰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